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關連交易 收購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124,175,205元(含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2,156,350,790股A股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5.20%。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賣方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124,175,205元(含稅)。

買賣合同

買賣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廣州海瓏置業(作為賣方)。

標的

目標物業位於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遠海街8號廣州國際航運大廈第17層1701號房，實測建築面積約2,374平方米。該目標物業用途為辦公。目標物業之前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或利潤。目標物業不存在任何抵押、限制、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及妨礙權屬轉移等情況。

代價及付款條款

該目標物業總價款為人民幣124,175,205元(含稅)，已由及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人民幣25,114,813元，相當於該物業代價約20%，已於簽訂買賣合同前作為定金支付，並於買賣合同簽訂時全數抵作目標物業的價款；及
- (2) 餘額人民幣99,060,392元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支付。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目標物業及於目標物業周邊之可資比較物業之公允市值以及目標物業之前景及發展潛力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交付

賣方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按此次簽署的買賣合同的規格向本公司交付目標物業，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目標物業的交付使用取得批准文件。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物業的收購不涉及其他尚需履行的審批及其他程序。

本公司廣州中心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以目標物業作為辦公室使用。

訂立買賣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此次購買的辦公房位於中國廣州市海珠區琶洲互聯網創新集聚區，兼具地理位置優越、建築品質精良、交通便利等要素。本公司廣州中心為華南區域中心，主要負責協同總部開展華南區域的客戶營銷、市場開發、業務拓展等管理工作，未來還將承擔船東培訓等功能。本次交易有助於本公司廣州中心服務公司戰略佈局，提升客戶服務水平，助力華南地區業務高質量發展及滿足船員服務需求。

本公司對租賃辦公用房和購置辦公用房兩種方案進行了經濟性測算及比較，認為購置辦公用房方案優於租賃辦公用房方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有關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8)，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6)。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沿海和國際油品運輸、國際液化天然氣運輸及船舶出租。

有關賣方的資料

廣州海瓏置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及20%，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企業形象策劃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服務、企業管理服務(涉及許可經營項目的除外)、市場營銷策劃及物業管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2,156,350,790股A股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5.20%。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廣州海瓏置業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審議收購物業事項時，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於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故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已就批准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審議收購物業事項時，概無其他董事於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於買賣合同項下，本公司為收購目標物業應付賣方的總代價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內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買賣合同」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買賣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物業
「賣方」或「廣州海瓏置業」	指	廣州海瓏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遠海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目標物業」	指	根據買賣合同廣州海瓏置業擬出售而本公司擬收購之物業，詳情請參閱上文標題為「標的」的內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